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6號

原告 紀凱歲

被告 李泓緯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訴字第5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林鈺豐
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雋晏